

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
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准考證 號碼	
本人獲錄取貴校_____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校(院) (錄取學校)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期	
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110年__月__日	

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11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 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

本校_____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辦人：

錄取學校章戳：

110年__月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
(1)甄審入學於110年7月09日(星期五)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(2)申請入學於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28元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